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行政救濟法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Administrative Remedies Act
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：	行政法
課程概述：	對於國家不法的公權力行為，透過行政自我審查或是由法院予以救濟之法規範
學習目標：	掌握行政救濟法(含憲法上權利救濟保障、訴願先行程序、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內容)的基本架構、體系與內涵。
教科書：	自編講義 (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)

教學要點概述：

1. 教材編選：☒ 自編教材 ☐ 教科書作者提供

2. 教學方法：☒ 投影片講述 ☒ 板書講述

3. 評量方法：☐ 上課點名 0%，☐ 小考 0%，☐ 作業 0%，☐ 程式實作 0%，
☐ 實習報告 0%，☐ 專案 0%，☒ 期中考 40%，☒ 期末考 50%，
☐ 期末報告 0%，☒ 其它 10%

4. 教學資源：☐ 課程網站 ☒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☐ 實習網站

5.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：預習、參與、複習

課程進度：詳課程大綱

第一週：行政爭訟制度概述
第二週：訴願先行與替代
第三週：訴願之一般規定
第四週：訴願之審查事項
第五週：訴願之審查決定及救濟
第六週：國慶日放假
第七週：行政訴訟之概念
第八週：行政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
第九週：期中考
第十週：行政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 II
第十一週：行政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 III
第十二週：行政訴訟之審判權與管轄權
第十三週：當事人
第十四週：行政訴訟之提起與基本原則
第十五週：審理程序與證據調查
第十六週：暫時權利保護
第十七週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
第十八週：期末考

核心能力：

學士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（請於方框處勾選）

- ☐核心能力一：兼具國際觀、財經知識及科技管理能力之高級法人專才。
- ☐核心能力二：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。
- ☐核心能力三：財經法律英文寫作、閱讀及涉外語言溝通具備基礎之能力。
- ☐核心能力四：團隊合作以及表達溝通的能力。
- ☐核心能力五：具企業倫理、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。
- ☐核心能力六：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